

1、在完全馴服的安靜中學習（ Learning in Silence with all Subjection ）

吳老牧師（ Hans R. Waldvogel ）

讀經：提前一：1~3「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

加拉太書一：10~16 上（請讀者自己查閱）。

林前二：1~5「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今日我們正處於一場極其嚴肅的戰鬥中，除非我們這些傳道人——無論男、女在安靜與馴服中學習，我們就一點也無法勝任傳道。對於神所交給我的工作，今日我比以往更加恐懼戰兢。而且我也看見一些未成聖的口在五旬節教會中所造成的破壞。就是那些神並未差遣就奔跑的男女。「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羅十：15）。使徒保羅在這裏說：「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提前一：1）哦！但願神的每一位僕人，神的每一位使女，清楚認識這件事：除非是神差遣他們，他們就不奔走；除非是神感動他們說，他們就不說。他們是已經真實地坐在耶穌的腳前，為著他們的服事，從祂接受了亮光、恩典與能力！

他(保羅)提到道理。這道理，是什麼新的道理嗎？不！這是耶穌基督的道理。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十五：5）這就是道理——很難讓每個人都相信它。我們得著一個亮光，我們有一點恩賜；也許我們還頗吸引人的。也許我們有講道的恩賜，而且最近主的恩膏也膏抹了我們，祂祝福了我們，我們就想我們是使徒，是先知了。我們何等地需要認識自己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啊！不僅一點也不能行善，就是我們的服事也將會成為一個咒詛，除非它是被聖靈所感，為父神與主耶穌基督所委派。我們將來都要面對那日，就是那些毀壞了神的工作，污穢了神的殿的人遭審判的日子。

這些話很重，我知道。但是這是事實。我多麼感激羅炳森師母。當然，你們大家都聽說過她。她把我帶入正途。那時，我被公認為是一個很吸引人的牧師，我能講，神與我同在，我的得救是如此地強，又被聖靈充滿。有一天，主引領我去會晤這位婦人，她是那群偉大的屬神教師中的一位，是那群不吸引門徒到自己面前的偉大先知中的一位。還記得使徒保羅是怎樣地警告以弗所的門徒們，在他們當中將會有人起來，吸引門徒跟從他們。你可以常常分辨得出屬肉體的傳道人，他總是吸引門徒到自己面前，即使在五旬節教會中也有。

要緊緊地留心持守道理，將會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當中。他說什麼？他說到使徒、先知，把自己特出地列為基督的使徒，且真自認為是。但是羅炳森師母說：「耶穌！你把這位青年人帶來這裏做什麼？」很快地，主說：「我還未能把你放在我所想要你在的光景中。」噢！這把我驕傲的底層都敲掉了。我所不知道的驕傲，主把它的底層敲掉

了。想想看！一位年青的牧師，一直服事得那麼有能力，又真正地有恩膏，而現在，神竟說，我並沒有在祂所想要我在的光景裏。如果耶穌現在向你說話，現在向我說話，祂會說些什麼？我是在祂所想要我在的光景中嗎？除非我已經學會坐在祂的腳前，真正地學習這道理——離了祂我就不能做什麼——我就不是在祂所想要我在的光景裏。請看，使徒保羅把這點學得多好：「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林前二：1、2)「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約五：19)神所能澆灌在祂僕人身上最大的恩賜，就是每時每刻一直倚靠天父。這一無所有的眼光，這深沉的謙卑。「我心裏柔和謙卑」「學我的樣式」，我們並沒有花時間去學耶穌。我們沒有時間。我們得到一點點關於謙卑的亮光，我們只憑記憶來學它——「謙卑就是心靈完全寧靜。它不被撓動。當沒有人稱讚我的時候，它仍然平和。」等等。然後，我們就出發去傳講它，告訴別人，他們是多麼地須要下來！

使徒保羅說：「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二：3)哦！那種不敢，不敢教導的態度！你知道：教會裏腐敗、毀壞和混亂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牧師知道該怎樣教導，他們知道怎樣指示人。他們知道怎麼告訴人去跟誰結婚，和不要跟誰結婚。怎麼講道和不要做什麼。一旦你知道怎樣去指示人，你就根本什麼都不知道。「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這就是道理。僅有這一條道理，這是基督的道理，但這道理已被稀釋到如此薄的程度，以致我們對它沒有多少認識。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脫掉他！不用再逗逗他，不用再化裝他，不用再給他披一件宗教的外袍，乃是脫掉他。也要痛恨你自己的生命，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單單要神兒子」的單純眼目業已失落，我們已從基督的道理偏離了。

然而使徒保羅，當他帶領以弗所的信徒們得救，被聖靈充滿之後，還不滿意。他說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哦，如此服事的樣式！戰兢而懼怕。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話語，然而在完全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之人的智慧。他曾進過聖經學校和神學院，也學過講道法，如果別人學過，保羅更學過！他跟摩西一樣地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當他說：「我已算萬事為糞土，」那是他真正的意思。他的博士頭銜——神學博士、宗教博士、生物學博士、哲學博士，統統扔入垃圾桶。為什麼？因為他找到了真正的道理。「你們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閱羅六：17)從心裏！人是藉著心來信從公義。心必須是耶穌基督的寶座，在寶座中的耶穌基督必須也在我的心裏。我必須靠祂而活。因著信祂，保羅論到要在萬國中建立信心的順服。(羅二：5——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而惟有當耶穌基督成為我的思想、我的感覺、我的行動和我言語絕對的主人時，才能建造出這樣的順服。哦！但是在這事發生以前，我須要先從安靜中來學習。我需要先下來。

後來，耶穌基督接著對我說話。他替我問一個問題：「我主啊！我當怎樣行，才能達到你所要我在的地步呢？」主說：「你想要知道真理，對不對？我就是真理。你想要有生命？我就是生命。」「你想要明白道路？我就是道路。」嗯！我該怎麼做呢？「單獨與我同在。」主說：「我還沒有辦法能使你明白：你是何等地需要下來。」我還需要下來嗎？不久前我為一個人禱告，為他按手，是一位剛得救的青年，他對五旬節深感興趣。神叫我禱告，求主賜給他謙卑和虛心的心思，他因我的話而生氣。他說：「我還需要這些嗎？」現在神對我說：「我還沒有辦法使你能看見：你是多麼地需要下來。」什

麼！我所領受的這麼多奇妙的教訓，都還不夠嗎？我受教於布魯克長老的足下，你們都知道他偉大的教訓：「下來！」就是他的信息。每一次當我聆聽這人，我的毛髮都悚立。我會想：我完了！我再沒有希望了。但是主說：「我還沒有辦法能使你看見」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沒有看見，我們也沒有聽見，直到我們各人個別地從耶穌領受。我們何等地需要下來！主說：「我還沒有辦法能使你看見」我需要下來嗎？親愛的弟兄姐妹！我永遠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除非我下來。為什麼？這是基督的道理。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從前是；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接著他告訴我們，那道理的模範是什麼。你們要脫去舊人。你們的這些肢體，從前是作罪的奴僕現在已經成為基督的器皿。我們是祂的作品。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被創造只為著一件事。正如一架收音機被造出來是只為著一件事，你不能從它造出洗衣機來，也不能做一個烤麵包機出來。它被製造只為著一件事 要接受並傳送音樂和廣播。收音機正是為此而非常精細地加以組合。然而，除非把它的開關調整好，除非它是被使用於此途，不然它就是毫無用處。你、我都是被神創造的，被神所造只為著一件事：領受基督且彰顯祂的榮耀，彰顯這位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深知我們離了祂就不能做什麼，我們什麼都不是。不管我們似乎看來多麼偉大。「神也揀選了 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林前一：28)神在那裏能得著一班子民，使祂能從他裏面來榮耀祂自己呢？除非祂找著一班人，認識他們自己的無有。但是除非聖靈能照進來，直到祂能真正地照透我們，我們才會認識這點。這就是真理。他(保羅)論到基督的道理，他論到真理，他提到他是如何地囑咐提摩太。哦！在那使徒的時代，錯謬進入世界到如此的地步，以致他們把使徒保羅踢出去。「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提後一：15)為什麼？他們不喜歡這道理，它使他們一無所有。它是一記當頭棒喝，它令他們下來。於是來了另外的使徒，使徒們！奇妙的使徒們。今天世界上充滿了這些人，人們把鞋底都跑穿了來緊隨他們，我們實在因這些而疲於奔命。

「而且我還無法使你看見：你是多麼地需要隱藏起來。」主對我說。接著主又對我說了一些事，我很樂意交通予你們。我，當然，在羅炳森師母的足下受教是極享受的事。哦！那生命的話語，充滿火的話語。自神口中所發出的火是何等驚人的權能與大力！然而，主對我說了一些話把我領上了正途。祂說：「我當做什麼？來單獨與我同在。」主重複了那句話四次。「單獨與我同在！單獨與我同在！單獨與我同在！單獨與我同在。當你單獨與我在一起的時候，我就能對你說得更清楚，超過我藉著羅炳森師母，或布魯克長老對你說的。」我被奇妙地照亮了，我有一個源頭，我已找著了泉源。一切的智慧和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然而你知道，直到那以前，我都還不認識哩！我還未明白要單獨與神同在，我以前並不瞭解那是什麼意思，但是後來，耶穌基督把我跟祂綁在一起，祂交給我這個囑咐：要單獨與這位永遠、不朽壞、看不見、唯一全智的神在一起。當羅炳森師母離世時，我正在委內瑞拉，收到密歇爾 保羅弟兄的電報：「羅炳森師母逝世。」我知道圍繞在那兒的人都在哭泣。有位傳道人說：「哦！一切都完了。我們該怎麼辦？」但是，當我聽到羅炳森師母去天堂的消息，一個很大的祝福臨到我。我告訴你為什麼 我並沒有失去什麼，她已經把那道 她所一直在啜飲的活泉指示我。她使我明白：除非我遵守她指示的那燃燒著火焰的道理，她就不能為我做什麼。我學習自己走向耶穌。有一天我聽到她在講道中說：「我的職事包括指引弟兄姐妹自己到耶穌那裏去。如果這點失敗了，我的職事就失敗了。」然而，這也是我的職事 指引弟兄姐妹到活泉那裏去。

你難道不知道那個活泉正流在你自己的心裏？但是你必須給祂時間，你也必須給祂機會。要花多少時間？要花上你所有的時間，真的需要花費所有的時間。「常常喜樂，

不住的禱告。」這是神的兒子在你自己靈魂裏的呼吸，這是在你裏面神兒子生命的活出來，化成了那不住的禱告。哦！如果我們真正地與神單獨在一起！當我還在上班的時候，我經常這樣做。我看見我很需要時間禱告，很需要時間，我就向老板請假。這會損失一天的薪水，在當時是一筆頗可觀的數字。但是，花一天來單獨與神在一起！當我服事主後，只要我有機會，我會試著找一間空屋單獨一個人。我的姐夫和姐姐有一次帶著孩子們外出渡假，我便借他們的房子住兩個禮拜，單獨與主同在。那時，我正被呼召要去另一間教會事奉，我便到主前求問說：「我該做什麼？」哦，主說：「兩個禮拜單獨與神在一起，將對你整個的一生都具有重大的意義。」我便去單獨與神同在。兩週以後，我告訴你發生了什麼。是怎麼發生的？唔！耶穌基督一切所要的，就是一個跟你講話的機會。當他想跟你講話的時候，若是你一直在跟他講，他就沒有辦法跟你講，安靜吧！

哦！耶穌，這道理！「你已經從心裏順服了。」這道理是什麼？就是你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絕對地！「我已經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你知道神正在等待我們每一個人嗎？你不需要成為一個神學家，你不需要很有口才，你也不需要很聰明，但是你必須謙卑。神正在等等那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是祂能充滿祂自己於其中的！新約把這件事說得多清楚。然而太令人震驚的是，耶穌基督的教會竟沒有找著這條路。這是因為他們並不走十字架的道路，不釘死！我們沒有走神的路，我們的心思太屬肉體了。我們並沒有從心裏來順服那道理的模範，它會藉著更新你的心思而改變你。神正在等待，等待一些願意知道他們自己是無有，絕對地無有而基督是一切的人。

(本篇信息末了，有以下方言翻方言的話：)

「我的孩子們！要思量，在這個夏令營中分給你們的時間是非常地短。所以，我要賜下亮光在你們的靈魂裏，好堅固你們，在你們返回戰場時能站立得住。要裝備你們迎接戰鬥。我要賜下聖靈的能力、恩惠和亮光在你們的靈魂裏，使你們能在我的眼中，更討我喜悅。我們神的恩典是豐富的，極其豐盛，只要你使用它。所以，當我教導你的時候，要下來，學習這些功課。」

2、法國聖徒芬乃倫 1651—1715 貝珍珠教士編撰

前言：

芬乃倫於西元一六七五年被按立為牧師，服事法國的新教徒們。於一六八九至一六九七年間，任法皇路易十四孫子的家庭教師。於一六九五年任坎伯麥教區大主教，此為他影響力的巔峰。那時他開始與蓋恩夫人安靜主義的跟隨者交往，並與她開始一連串屬靈交通的書信往返。他極其欽佩她，後來也為她辯護。本文係摘自他所寫「基督徒忠言」一書。

使我們成為完全的最大鼓舞，是在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裏：

「你當在我面前行，作完全人。」(創十七：1 另譯)。在神的面前(神的同在裡)能平靜我們的思緒，即使在事務繁忙的一整天中，亦能帶給你安靜與蘇息；然而，我們必須先毫無保留地單屬於祂自己。當我們已真正地找到神以後，我們在人間就毫無所求了。最好的朋友已經在我們的心中；祂是屬天的新郎；並且，因著忌邪的緣故，祂把他所有的愛都遠遠地隔開。

愛神並不需要費太多的時間。只要在祂的同在裏更新我們自己，舉起我們的思想來向著祂，從心的最深處來敬拜祂，把我們一切所有的，和一切所忍受的，都來獻給祂。這是在我們裏面的神真實的國度，沒有什麼能摧毀它。

當外界的吸引，或是我們自己天然感覺的力量，阻礙我們的心靈安靜下來，使我們的思想不能集中時，我們至少可以藉著我們意志的意願來平靜自己。當我們轉向神，樂意做祂所喜歡的一切事，這種對奉獻的渴望本身也就成為一種奉獻。不時地在我們心中重新喚醒那要完全屬於神的熱望，是一件好事；用心靈所有的力量來屬於祂，用心思每一分容量來認識、思念祂，用意志一切的力量來愛祂。我們也應該渴望我們一切天然外在的感官，在每一方面都獻給祂。讓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讓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我們應該小心，不要有時隨意地在裏面或是在外面，被一些使我們的心或思想分散的事情，霸佔了太長的時間。也就是說，被一些會造成如此需要我們的心或思想去關注，而使我們很難逗留在我們的裏面，再次感受到神同在的這一類事情。

當我們一發現有任何令我們快樂或興奮的對象時，讓我們禁止我們的心去逗留在其間，藉著提醒它(我們的心)：我們惟一真實、良善的至高君王，就是神自己。我們愈這樣忠實地對付，藉著把自己從屬地的喜好中脫開，禁止它們進入我們靈魂的深處。那是我們的主為祂自己所保留的地方，祂要住在那兒，在其中受敬拜和愛。我們就很快地嘗到那清純的喜悅，是祂從不吝嗇地澆灌在一顆能如此自由領受的心靈中的。

最好我們不要太急切地進入我們周圍所說或所做的事物中，也不要讓我們的思想太被這些事物所充滿，以致使它們成為一個叫我們分心的來源。當我們一知道神所要我們做的是什麼，讓我們只做每一件擺在我們面前的事，而把我們自己從其餘的事物中分別出來。如此我們就能保持我們靈魂深處裏的自由與寧靜，不受攪擾，並且避開了許多到後來會證明不過是麻煩我們、且阻礙我們的心立刻轉向神的那類事務。

一個極佳的保持靈裡安靜和自由的方法是：在做完每一件事以後，就把我們所有關於它的反應，統統作個結束；終止每一個回想，不論它是起於滿足或起於懊悔，因為這些常常會傷害我們。有一種人是最快樂了，就是思想中毫不停留任何無益的事物，他想到每一件事都只是在正好必須要注意它的時刻，所以，事實上，是神引起他的印象，要指示祂要他做的事，而不是他用自己的頭腦努力探索，或是預先想出來的。

還有，讓我們養成這個習慣：就是在一天當中，在百忙的工作中，藉著簡單地仰望神來集中我們的思想。因此，讓我們安靜我們心中的每一個不安，我們裏頭所興起的每一個激動。讓我們也把自己從每一個不是從神來的樂趣中收回。讓我們平息一切游盪的思想，和一切白日夢。讓我們不要說任何空泛的話語。讓我們從我們裏面來尋求神，我們必會尋見祂，且因著與祂在一起而充滿了喜樂和平安。

在我們一切的工作裏，讓我們更多地被神佔有，超過被一切其他的佔有，為了能把工作做得完滿，讓我們在祂的同在裏做它，並且是為著祂而做。一思想神，我們的心就會寧靜而平安。我們的救主曾以一句話就平息了海浪的咆哮。所以，仰望祂一下，我們的心渴望祂一會兒，就能天天把這同樣寧靜的祝福，做在我們身上。

當把心舉向神，祂就會潔淨、照亮並引導它。這是先知大衛每日的目標。他說：「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讓我們經常覆誦這美麗的詩句：「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十三：25、26)。再沒有時間為著享受娛樂了，因為要關上我們的門，獨自與神同在；我們渴望奉獻的一刻，可以就是我們操練奉獻的一刻。只要在我們的心裏，從簡單、愛的信心中，轉向神就好。甚至那些充滿了攪擾的時間，也可以這樣利用。例如：當我們在吃飯，或跟別人講話的時候，本來是充滿了煩亂的時刻，卻因此而成為得甦息的好時光了。於是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我們由於興趣和需要，很喜歡多讀書。但是，讓這樣的閱讀也常被放於一邊，好騰出空處留為心靈裏最內在的獻祭。幾句簡單的話，只要充滿了神的聖靈，就能成為我們隱藏的嗎哪。話語也許會被遺忘，但是它們能奧秘地做工在我們身上，使靈魂因而得著滋養與力量。

3、教會權柄的法律依據

Destined for the Throne

有一件事對每一位信徒都是極其重要的，就是要絕對明確地知道：加略山乃是一場無法言喻的榮耀凱旋。除非信徒充分地明瞭且對他信心毫無錯誤的根基堅信不移，他總會受疑慮、憂懼的阻礙，而不得有效地使用他對付撒但的權柄。本章與下一章就是要清除任何一點這類的疑惑，顯示基督經過加略，下入陰間，在法律上以及實力上完全而永久地擊潰了撒但，卸除了牠的武裝。所以保羅在說到撒但的武力時，是說：「已經下了寶座的有權有位者。」(林前二：6 另譯)

為了能明白到底加略山發生了什麼，我們必須首先要領會到底伊甸墮落的事件中，在法律上是發生了什麼。人起初被造是為著享有權柄。他被造、被塑，是為了能管轄、治理。當他從神的手中出來時，就得著了全地的治理權，統治一切生物，控制並主宰全地一切資源。創世記一章 26 節如此記載著：「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詩篇第八篇的作者，並加上這一段註解：「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

整個宇宙都被自然律所管轄著，自始至終救贖都是立基在一套神聖的法律系統上，它有法律的基礎。神所賜予人的統轄全地的權柄，是一項真實的禮物。這個統轄的權柄就成為他合法的權利，他要怎麼去使用它是他自己的責任。如果，比方說，他「失誤一球」而失落了它，神並不能合法地介入，幫助他再重新拾回。雖然無所不能的神無疑地有能力除去撒但征服亞當和他的產業的光景，但是這樣做，會破壞了他自己行政的道德原則。倘若神越過人的頭上，強制地從撒但手中奪回全地的所有權，祂就沒有循正當的法律途徑了。

當亞當選擇要順服撒但，他就淪為撒但的奴隸。「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羅六：16)既為撒但的奴僕，亞當失喪了一切法律上的權利，不僅包括他自己，也包括他的統轄權。這給撒但合法的權柄來統治人和全地。若想撤消撒但的統轄權，必須找到一個不破壞宇宙公正原則的辦法，來拯救墮落的人，恢復他所失落的權柄。既然撒但已合法地據有亞當以及全地的治理權，神在祂公義的法典之下，沒有道德的權利來隨意取消它。也沒有任何一位天使能加入這場競爭，因為他們從未有這種法律上的權利。因此，必須在亞當族類中找出一位，有資格能進入宇宙的法庭，把亞當所失去的產業與主權從撒但的手中奪回。地的行政權曾經被交予人，又被人失去，所以在法律上只能再由一個人把它收回。但是，能做這件事的人在那裏呢？既然亞當是撒但的奴僕，他所有的子孫也照樣成了撒但的奴僕，奴僕沒有任何法律的地位，不能進入法庭，合法地參與訴訟。因此，沒有一個亞當的子孫有資格加入這場競爭。必須找著一個人，是撒但所無法控告的，是有資格，能適合地取消撒但在人身上和全地的法定統治權。

就人的思想來看，情況真是無望，但是神找到了一個辦法。「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法律)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4、5)神藉著道成肉身解決了這個問題。既然耶穌是由聖靈感孕，祂不是亞當墮落的後代，所以撒但無法控告祂。但是又因為祂是「女子所生」，是一位道道地地的人，因此是一位真正的人子，有資格能進入這場法律的爭戰中，收回

亞當所失落的品級。

有些人說不管耶穌是否具有神性都沒有關係，反正與祂所活出的生活、祂所教訓的真理、或祂對世界的貢獻都無影響。但是這一類的話，如果不是惡意的預謀、中傷，就是不能原諒的缺乏理性。如果耶穌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或是馬利亞和另外某人的兒子——如某些褻瀆者所詆譏的——那麼祂就是亞當的後代，因此也跟每一個人一樣是撒但的奴僕。祂就因此沒有資格在法庭中向撒但挑戰。必須出現一位是道道地地的人，但又不是亞當的後代，成為一個為法律所認可的原告。所以，必須為童女所生(路一：35)。

為什麼必須為童女所生，還有另一個原由。一個成功的向撒但的挑戰者，必須不只是一位真正的人子，還必須經過考驗，證明其道德和靈性都是完全的。為了使撒但沒有控告祂的地步，祂必須活出一個絕對無罪的生活。如果耶穌不是由馬利亞藉著超自然的感孕而降生的神的兒子，那麼祂只不過是亞當的子孫。如果祂只是亞當的子孫，祂就繼承了亞當的罪。如果祂繼承了亞當的罪，祂就無法活出一個無罪的生活。如果祂沒有活出一個無罪的生活，祂就在撒但的掌權之下，早就沒有道德上的資格來進入這場法律的爭戰。為了能有法定的資格，祂必須是一位真正的人；為了有道德的資格，祂必須確確實實地具有神性。

耶穌以一位道道地地人子的身分來到。既然祂是由聖靈感孕經童女所生，撒但在法律上無法控告祂。為著能在祂的身上建立一個能管轄祂的合法根基，撒但接下來就是企圖在祂的性情或行為裏，誘發某些道德的瑕疵或不完全。只有一個辦法能這樣做：撒但必須說服或是強迫祂中斷祂與天父的相交和合一，逼使耶穌背叛，獨立地行動。這是撒但的戰略與最主要的計策，這是耶穌與黑暗魔君之間交戰的焦點。世界和全人類一切的命運都繫在這場爭戰的結果上。如果撒但能用任何方法催逼耶穌，只要使祂有一絲與祂的天父不和協的思想，牠就是勝者，能保留牠那無可爭議的對世界和對人類的統治權。如果牠能像牠勾引第一位亞當那樣地勾引這位末後的亞當的話，牠對世界和人類的統制權就永保無慮了。

雖然耶穌是「出自真神的真神」，祂仍必須以「出自人的人子」的身份來打這場仗。倘若末後的亞當在這場爭戰裏，使用了第一個亞當在那伊甸園裏並未配備的武器或手段、資力，那就是違反了宇宙的公平，且只不過是一場虛假的勝利而已。雖然耶穌擁有一切神聖的資力，都聽過憑祂的吩咐，祂卻是完全以一個未墮落的人的身份，在這場決定性的競爭中與撒但交鋒。

從伯利恆一直到加略山，爭戰一路兇猛地進行著。為著奮力收復第一個亞當所失喪的產業，末後的亞當與墮落的「早晨之子」，在這場道德的爭戰裏交鋒。三十三年中，兇險的爭鬥毫無緩和地持續著。這墮落的明亮之星，神寶座的守護者，在一切亞當以前的受造物中的最高者，統帥著靈界中一切盡可使用的資力，盡其所能地要破壞這位神而人者對祂天父的忠心。只要顯出一點軟弱，背叛的思想或自我，就會放縱，那麼耶穌想把這世界以及它被奴役的族類，從這篡位的世界之神手中收復回來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將付諸流水。那個污穢的惡魔，那個反叛的黑暗魔鬼，使出渾身解數，在拿撒勒的年月裏，在曠野的試探中，在文士、法利賽人對祂職事的抵擋中，在客西馬尼園，在彼拉多的審判廳，最後在加略山的緊要關頭裏，壓迫耶穌把那對祂父的忠心，移轉給撒但。

在曠野，撒但給耶穌提供了一條統治世界的捷徑，只要祂肯俯伏拜牠一下 一下就好。撒但宣稱天下列國一切的權柄都已經交付予牠，而牠可以把它給任何一位牠所選擇的人。耶穌並沒有反駁牠所宣告的，因為祂知道撒但所有的法律根基。祂也知道祂能拯救、恢復人所失落的品級的惟一辦法是藉著加略山。祂戰勝了這場試探是藉著使用神的話，這神的話對亞當以及他所有的子孫一樣有效；當然亞當並不是有已寫下來的話，但是他在伊甸園裏確實有說不出來的話交通給他，是藉著三位一體神的第二位，成為肉身以前的永遠的道。

祂一生的爭戰在客西馬尼園達到令人難以置信的強度。鬼魔、撒但對祂靈裏的壓迫是如此難以言喻地蹂躪著祂，幾乎把耶穌帶到死亡的邊緣。祂呼喊著：「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二十六：38)從祂那張被痛苦折磨而扭曲的臉上，血汗滲出，滴落地上。人心震驚，語窮詞竭，不知如何形容這副景象。祂是神，可以差遣一大群天使來幫助祂，可是祂若這麼做，就不能單單以人的身份來忍受痛苦了。

客西馬尼園中的苦難，不只是身體方面的痛苦而已，沒有什麼能與祂靈裏的折磨和煎熬相比。這乃是一種至深的痛苦，一個全然不知罪的聖潔靈魂，要面對「成為罪」的不公平(參林後五：21)，成為完全跟罪一樣以致不僅被剝奪了祂與父親的交通，更成為被父親所憎惡的對象。這不只是法律上罪的歸咎而已，祂乃是成為罪。祂被當作罪的祭物而死，而成為罪的本體。祂忍受著罪的污染，如同已經真正地犯了人類一切所有的罪污一般。祂被宣判是犯了人類一切所累結的罪，祂的判決是：要償清全部的代價，完全地滿足對這世界所有罪的組合的公義要求。

在客西馬尼的試探就是拒絕去喝這「杯」。祂必須決定：祂是要保留祂在創世以前就已有的與天父的相交呢，或是接受這成為罪的不公平待遇。這不是虛構的試探，這乃是使得祂的魂「甚是憂傷，幾乎要死。」祂無法言喻的痛苦反映在祂的血汗和祂的禱告裏：「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39)似乎在這裏，祂的苦難達到了巔峰。若曾對結局有過任何的遲疑，從這以後也都消逝了。「然而」 全世界的命運都繫在這兩個字上。下了這個決定，危機就過去了。祂接受了這「杯」。經過客西馬尼，接下來的幾乎是漸漸輕鬆的下坡路了。在審判廳裏所受的鞭打和荊棘冠冕，在那條引向各各他彎曲的「苦路」上，最後實在地被釘於十架上；這些都如同暴風雨之後的寧靜，直到那真實被棄絕的一刻來臨。在那一刻 當地獄的爪牙們狂吠著要祂的血，當天父掩面不看祂 祂的心無法再忍受而破碎了，祂垂下頭來，斷氣。

撒但盡所有的努力壓迫耶穌去反叛祂的天父，把祂的盡忠轉移給牠，牠壓迫耶穌到死的地步，「且死在十字架上」。當最後耶穌在致命的痛苦中垂下頭，在對天父的順服裏未有一次失敗地，把祂的靈魂交付了以後，撒但被擊潰了。既然撒但一切所做的最大目的，就是要製造一個小小反叛天父的思想，當耶穌並沒有屈服於這種壓力而死去時，祂勝利了，雖然祂是在這麼做的當中死了。

當加略山的結果被適當地鑑定，它顯示出：是一場歷經世世代代的奏捷。當耶穌是在最小的細節上都無一點失敗而死，祂的死不只打敗了撒但想控告祂的目的，同時也撤消了所有撒但控告全地和全人類的法律根基。在宇宙的法律學以下，當一個人犯了謀殺，他就必須受死刑。一個被證實的謀殺者，他自己的生命要被剝奪。他毀滅了他自己。當撒但獲取了耶穌的死亡之後，牠在牠漫長世代的歷史裏，第一次變成了一個謀殺者。

牠是握有「死權」的，已經殺死了億億兆兆的人而毋需受罰；因為亞當的墮落，牠有合法的權利這樣做。既為奴隸的主人，撒但對亞當和他所有的子孫具有法律的所有權，牠可以對他們任意而為。但是這位「掌死權的」，已經對著數不清億兆的人毫無忌憚地施行死權的牠，現在竟在牠殘忍的事業裏犯了一個最巨大的疏忽。當牠不顧一切地盡力要破壞耶穌與祂天父之間的合一時，牠殺死了一個無辜的人，在祂的身上，牠無法有法律的控告。於是，牠犯了謀殺罪，在神聖公義的法庭上，牠給自己帶來了死刑的判決。這就闡明且印證了希伯來書二章節的意義：「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若這有任何的意義，它的意義就是：撒但現在被「摧毀」了(不是消失，但是被摧毀了)；牠一切對全地和對人的法定控告，完全被撤銷了。一個已經被宣判死刑的人，再沒有任何法律的法律的權利了。因此，經過加略山，撒但對任何人或任何事已絕對地再無任何權利或主張了。自牠被逐出天庭以來，所攬有的一切權柄，都已經轉交給這位新的人的手中，亞當所失落的產業，藉著那位被釘死者的凱旋而贏回了。哈利路亞！

靈裏的貧窮、魂裏的倒空，會使你留在耶穌的腳前，什麼都不想要，什麼都不尋求，而單單只要耶穌。 吳老牧師

4、我的泉源都在你裡面 - 詩 87：7

路易士

我疲倦地坐在瑞典的一處松林蔭下，多麼高興能找到這個蔭涼的地方，躲避艷陽的酷熱。坐不了多久，我就聞到一股香味，不知究竟從何物發出，到底是什麼呢？

在這貧瘠的土壤上，不可能長出芳香的玫瑰，即或長出，陽光也不可能穿透濃密的森林，提取其味。我四處觀看，發現在我旁邊有一朵小花，大小只有雛菊的一半，幾乎被周圍的青苔掩沒了。

噢！太香了。我一次又一次地把它拿近我的臉頰，享受它的香氣，然後我舉目望天，為這朵小花感謝神。那麼微不足道，生長在荒涼、杳無人跡的森林裏，卻帶給我歡愉和更新。

具有如此香味的一朵小花，實在配長在最宏偉的地土上，卻顯得如此微賤！終於我從它學到了一樣功課，它強有力地對我的心說話。

如果我不能在神的樹林裏作一棵松樹，就讓我作一朵小花，在這淒涼的世界裏，散發出耶穌的馨香之氣。

我常遇見神的子民們，因著一生默默無聞、不被主用而沮喪。他們指不出為主立了什麼大功，在服事上從未居要角，也記不起曾做了任何值得記錄下來的事。

經上說：「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耶四十五：5)同作信徒的親愛伙伴們！容我告訴你：你有可能在世上發出馨香之氣。緊緊靠近基督，行走在與祂歡愉的相交裏，讓你的心飲於祂的大愛，就必為祂發出馨香之氣。

你能想像比這更偉大的事嗎？除了祂以外，沒有一雙眼睛能看透你；除了祂以外，沒有一顆心能欣賞你的舉止和想法。然而我之於主耶穌是芳香美麗的，這是何等寶貴的事！對祂而言，沒有比你我與祂同行更讓祂高興的事了。當我們如此行時，一定會遇見一些心靈疲倦、需要得著復甦的人，我們可以跟他們提到耶穌，而因著我們與主同行，會有基督的樣式在我們身上。

身上流露基督的美德

同作信徒的親愛伙伴們！讓我們不要被己盤踞，讓我們與己斷絕關係。不管是重要的己或無價值的己，就不會充滿基督。真正的偉大在於身上流露基督的美德。

「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歌一：3)祂來到地上時，人們並不以為祂偉大。祂不選擇顯眼的地位。當眾人強逼祂作王時，祂退去了。當祂的兄弟們催祂趁著節期行大神蹟以顯揚名聲時，祂答道：「我的時候還沒有滿。」(約七：8)遵行父的旨意是祂奉差遣的惟一事業。噢！這位「有名的植物」、「大衛的根」、「根出於旱地」，祂能夠說：「我的泉源都在你裏面。」

祂身上流露出何等芳香之氣！離神很遠的人也能聞到那神聖的馨香，他們說：「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約七：46)連狠心的彼拉多也不得不說：「我查不出這人有

甚麼罪來。」(路二十三：4)而百夫長目睹十字架的景觀，必須承認道：「這真是個義人。」(路二十三：47)其他的人則不能不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路四：22)

每一個進到祂面前的人，不能不聞到那慈愛、憐憫、溫柔的馨香之氣。他在各方面所遇見的惡毒之心，只會多而又多地顯出祂的完全與可愛。所以不要因著我們是怎樣的人或我們不是怎樣的人而沮喪。我們的注意力應當比以前更多地對準祂，以致祂能夠充滿我們的眼目，其他一切都要消失。當祂的溫柔甜蜜充滿我們時，祂的馨香之氣會從我們身上發出，這正是與祂相交的結果。

願主這樣把我們栽在祂自己裏面，像那一朵杳無人跡的森林裏，散發出芳香之氣的小花一樣，我們也散發出使祂的心喜樂的馨香之氣，對周圍的世人成為一封活的薦信，見證獨一、完全、芳香的那一位 耶穌。

如果一個人很美麗地背起他的十字架，以柔軟和順的榮耀之靈背起它，使它充滿了光輝，則日子將到，那些今天最煩擾他的事物，在那天將成為他向著神獻上最深感謝的事物。 選